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
预披露公告

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850%）的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21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350%）的公司监事邱丁贤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088%），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250%）的公司监事李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06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1250%）的公司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031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签署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王威力	监事会主席	108,800	0.0850
邱丁贤	监事	44,800	0.0350
李莉	监事	32,000	0.0250
陈建成	副总经理	160,000	0.1250
合计		345,600	0.27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在窗口期不减持
- 4、减持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王威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集中竞价	27,200	0.0213
邱丁贤			11,200	0.0088
李莉			8,000	0.0063
陈建成			40,000	0.0313
合计			86,400	0.0675

三、关于股份限售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陈建成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监事王威力、李莉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积极督促前述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监事邱丁贤先生、监事李莉女士及副总经理陈建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王威力先生、邱丁贤先生、李莉女士及陈建成先生签署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5日